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闽0783破5号

申请人：村村拼（建瓯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彭丽梅，村村拼（建瓯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负责人。

2022年12月14日，村村拼（建瓯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村村拼（建瓯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村村拼（建瓯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村村拼（建瓯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截至2022年9月29日，村村拼（建瓯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闽HNN375、闽HUS960车辆，本院查封了上述车辆，但仅查封登记，未实际控制上述车辆；管理人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，无法接管上述车辆。村村拼（建瓯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存款112.13元。经管理人核查并公示确认，职工债权总金额109287元，未收到其他债权申报。已发生但未清偿的破产费用合计1644元。

本院认为，村村拼（建瓯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情形，并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符合法定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条件。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村村拼（建瓯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村村拼（建瓯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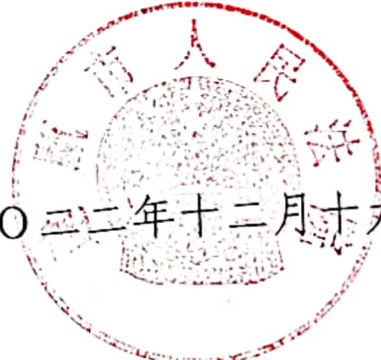


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村村拼（建瓯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 - 二、终结村村拼（建瓯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圣涛
审 判 员 陈瑞完
审 判 员 杨毅峰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沁文

